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有關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 7,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認購的公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無效的公告；（iv）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有關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判決」）的公告，該判決宣告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函協議均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以及（v）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和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更新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和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保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簽訂一份和解契約（「契約」）。除其他事項外，契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與保迅同意最終結算金額（「結算金額」）為 11,294,265.68 美元加利息（「利息」），利息計算方式為 $168,613.7 \text{ 美元} + 9,52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 / 365 \times [\text{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結算金額全額支付之日的天數}]$ 。
- 2) 本公司應按以下分三期向保迅支付結算金額：
 - a. 第一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5,647,132.84 美元；
 - b. 第二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5,647,132.84 美元；以及
 - c. 第三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全部利息。
- 3) 保迅同意，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發生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之日止，其不得
 - a. 對本公司提交清盤申請；、
 - b. 對本公司或其關聯人士提起或繼續進行任何涉及法院訴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或附函協議的訴訟或索賠；或
 - c. 採取任何措施執行判決。
- 4) 違約事件包括
 - a. 本公司未能在上述第 2) 項所述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任何一期結算金額
 - b. 本公司 (i) 自願啟動任何關於其清盤、清算、司法管理、行政管理或類似程序的程序；或 (ii) 其名下已啟動的該等程序在三十日內未獲解除、中止或駁迴；或 (iii) 對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有接管人、管理人、臨時清算人或類似人員獲任命，且該任命持續有效滿三十日；
 - c.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簽訂或擬簽訂任何安排計劃、和解協議、債務重組或其他安排，且該等安排合理可能對保迅於契約下的權利或應得償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不應僅因本公司為善意改善其財務狀況或履行契約的能力而進行任何再融資、資本籌集或債務重組而視為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d. 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全部或實質上全部業務，除非該行為是其正常經營過程中或為改善其財務狀況而進行的善意的內部重組、結構調整、合併、收購或資產處置的一部分；
 - e.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被暫停交易持續超過四十五個營業日，除非該暫停交易僅由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或履行契約之能力而合理實施的涉及再融資、重組、反向收購、收購、處置或其它企業行為所導致；
 - f. 本公司未能於保迅要求時提供 i) 其最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 書面確認函表明據其所知和所獲信息，不存在任何違約事件已發生或持續；iii) 對保迅監控本公司履行其於契約下之義務的能力而言，合理必要的其他財務信息；但本公司不應被要求披露任何屬於保密、受法律保護、構成內幕消息，或其披露受到適用法律或任何具有約束力的保密義務所限制的信息；保迅應對根據本條款提供的所有信息嚴格保密，並僅將此類信息用於監控本公司對契約的遵守情況；保迅應遵守所有與市場不當行為、內幕交易及證券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並應確保自其獲得該等信息的其相關人士同樣遵守該等義務，並在持有任何內幕消息期間避免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 g.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對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契約下的義務的能力，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整體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不應僅因 (i) 本公司股票價格或市值的波動；(ii) 任何出於善意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或履行契約之能力而進行的善意再融資、股權融資、債務重組、合併、收購、反向收購或控制權變更；或 (iii) 任何在契約簽署日之前已向保迅充分披露的事項，而視為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5) 本公司與保迅應各自承擔其自身發生的關於和/或涉及契約之談判、準備及簽署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 6) 契約生效之日為本公司與保迅簽署並註明日期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